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8-01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070,904.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 号）批准，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6,738,2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514,761,8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97,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464,1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89-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 4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和相关银行以及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4 月 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739,112.5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204,661,370.36 元（含应付未付金额、铺底流动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其中，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募投项目应付未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总额人民币 3,500,465.76 元，预留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63,090,000.00 元，利息与理财收益人民币 17,936,382.87 元，实际节余人民币 138,070,904.60 元，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77,329,578.27 元。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1）	利息与理财收益（2）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4）=（1）+（2）-（3）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应付未付金额	铺底流动资金	小计（3）	
年产两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49,789.00	49,746.41	1,793.64	31,073.91	350.05	6,309.00	37,732.96	13,807.09

注 1：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0,312,251.54 元，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不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注 2：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大幅降低；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项目支出；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其中：

（一）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8,070,904.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二）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和铺底流动资金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待所有应付未付金额和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星光农机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已建设完成，其计划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4、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星光农机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星光农机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3日